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必读

1.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，到指定地点验证进入考场。

2.严禁携带通讯工具，将有通讯、计算、存贮功能的电子设备及手表存放到规定地方，考点将在考生进场（或出场）时使用金属探测器检查。

3.进场时间：上午8：30、下午14：00；开考后，迟到15分钟（含）以上者不得入场（特别提醒：《大学英语》考试停止进场时间为8：45，在此时间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），考试结束前30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场。

4.准确填写考生信息（姓名、准考证号等），字迹清晰工整。答题卷的缺考标记由监考老师填写，切莫误涂，考生禁填。

5.必备文具：2B铅笔用于填涂答题卡，0.5mm黑色签字笔用于书写答卷。

6.严格按照题号顺序在各题目的答题区作答。如更正范围超出答题区，应先按答题区大小准备A4纸，将答案答在A4纸上，考试结束时将A4纸粘贴在对应的答题区内。严禁在答题卷上的图像定位点（黑方块）周围作任何涂写和标记。

 7.作图时可先用铅笔绘出，确认后再用0.5毫米黑色签字笔描绘清楚。

 8.考生参加听力考试时，不得使用辅助工具（如遇使用助听器必须向考点申报），听力试题为室内播音，考生即时选涂答案。

9.严禁考生将试卷、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10.考试期间，原则上不准监考员和考生上厕所，特殊情况除外。若考生急需如厕，必须接受流动监考员的监视，否则不得入厕；若监考员急需如厕，必须由流动监考员接任本考场的监考。

 11. 考试作弊入刑

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8月29日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,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。其中涉及考试作弊入刑的内容为第二十五条：

 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